

【非法勞工同樣是勞工】聯署聲明

2002 年 4 月一名非法勞工在石硤尾清拆僭建物時被壓死，其遺孀透過法律援助處向僱主索償。2003 年區域法院法官行使酌情權，認為非法勞工的僱傭合約是合法的，判死者家屬可獲僱主賠償 95 萬元。惟在僱主無力償還下，死者遺孀向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提出申索，基金最終亦於 2005 年向其遺孀發放補償金。

有關個案卻引起政府及部份工會強烈關注，她們認為非法勞工無資格索取為合法勞工而設的傷亡援助，並指法庭的判決只會變相助長非法勞工來港就業，故建議立即修改《僱員補償條例》或《僱員補償援助條例》，杜絕非法勞工索取傷亡援助的機會。**基於勞工權利及人道立場，我們堅決反對政府有關的修例建議。**

工作有值，生命有價，修例剝奪勞工權利

合理的工作回報與生命保障乃勞工工作的基本權利。非法勞工雖觸犯本港的入境條例，但我們不能否定其受僱於本港僱主的事實，剝奪其合理之工作回報，更不應置他們於生死不顧，褫奪其索償之基本權利。非法勞工因工傷亡，已是不幸，家屬失去至親，又得不到僱主的補償，社會非但不同情他們，還咄咄逼人。修例只會變相剝奪非法勞工可能僅有之補償援助，這是近乎麻木不仁的。

歸根究底是杜絕僱主聘用非法勞工

法例的酌情判例不等於將非法僱用合法化，問題的根本是僱主從一開始不應聘用非法勞工。要解決政府不再替違法僱主賠償工傷的最有效方法，歸根究底是加強打擊非法僱用，並加重對違例僱主的刑罰。修改條例與杜絕非法勞工無直接關係，僱主不會因此而停止聘用非法勞工。勞工處近年積極聯同警方與入境處打擊非法僱傭活動，根據入境處去年的資料，因聘請非法勞工而被捕的僱主卻不斷上升，由 2002 年 918 名增加至 2004 年 1375 名，升幅幾近五成，而期間因聘請非法勞工而被成功檢控的僱主僅得 500 多名。顯然，現行檢舉工作及懲罰未能有效的阻嚇僱主，至使其橫行無忌，僱用非法勞工，乃至削弱本地工友之工作機會。

政府應該履行社會責任

香港勞工法例的基本是保障工人，賦予勞工在無法向僱主追討下，可向僱員補償援助基金提出申索。既然非法勞工傷亡已成事實，在其無法向僱主追討下，政府就應該履行責任，正視及處理問題，負上賠償傷亡勞工的最終社會責任，維護他們最基本之生命尊嚴。若政府只以身份之別為由執意修例，即變相懲罰受害人，並縱容不負責任的僱主，剝奪勞工權益。

為保障非法勞工的合理權益及打擊非法僱傭活動，我們強烈要求政府：

1. 正視及履行非法勞工因工傷亡的社會責任；
2. 擱置針對非法勞工修改《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的建議；
3. 檢視現行法例，加強檢控聘用非法勞工的僱主及對其之刑罰；
4. 與其他地區政府的有關部門合作，教育工友受聘為非法勞工的刑責及人身風險，減低他們來港充當非法勞工之意欲，並加強有關宣傳，使大眾正視問題。

排名不分先後										
Alice Ho	Paul Leung	何春儀	李國偉	范立軒	堵建偉	陳淑賢	陶君行	黃寶華	蔡文傑	關婉玲
Anna Chung	Peter Wan	何燕茹	李雪瑩	范淑兒	張超雄	陳雪君	麥雪嫻	楊兆康	鄭宇碩	嚴少良
Anna Ng	Regula Kaufmann	余偉華	阮美賢	倪婉婉	張燕萍	陳惠芳	傅民道	楊淑嫻	鄭秉仁	顧潛海
Anthony	孔令瑜	吳芬麗修女	周秀明	唐玉蓮	梁少梅	陳詩韻	彭若明	葉麗珊	鄧少玉	龔廣培
Daniel T.L.Lai	王志宏	吳國明	周豫康執事	夏敏端	梁兆新	陳雋耀	曾麗華	蒲天穎	鄧徐中	
Eugene Arco	王美鳳	吳楚忠	易伯多	孫樹坤	梁寶霖	陳德蘭修女	程秀慧	趙端銘	黎文影	
Law Wai Chung	王國偉	宋治德	林子輝	容若愚	畢雁萍	陳錦康	馮苑茵	劉日輝	黎燕萍	
Lily Chan	甘淑萍	岑啓旭	冼志文	容逸沛	陳人鑑	陳麗娜	黃紹佳	劉堅初	黎蘊玲	
Lui Yuk Luen	安中玉	李秀文	柯欣欣	徐頌文	陳文深	陳靄寧	黃蕙珍	樂惠英	藍麗貞	
Mathew Lam	有心人	李佩思	胡露茜	馬慧妍	陳振強	陸亦信	黃禮妍	歐陽東	羅佩珊	
St. Vincent's church		亞洲專訊資料研究中心		香港交通運輸業職工聯合會			混凝土業職工會		聖母玫瑰書院	
工業傷亡權益會		社區及院舍照顧員總工會		香港基督徒學會			貨櫃車司機工會		聖愛德華堂	
公教職工青年會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			街坊工友服務處		運輸及物流業職工會	
天主教新事社會服務中心		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飲食及酒店業職工總會			
全球化監察		香港天主教社會傳播處		香港職工會聯盟			新蒲崗工友小組聯席		發起團體：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